

#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大别山实验室服务中心 改造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大别山实验室服务中心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信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甲方将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大别山实验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承包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机具及零配件由乙方自备。
- 3、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 4、工期要求：共30日历天，以项目部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 二、甲方工作：

- 1、甲方指派柴玥为驻工地代表，电话：13937600798，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负责向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物料存放场地、垂直运输机械、施工作业面。
- 3、按约定及时发放劳务费。

## 三、乙方工作：

- 1、乙方指派李宁为驻工地代表，电话：18790491071，常驻时间不少于每周六天，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交钥匙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管线等非自身承包范围内项目。

#### 四、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GB50303-2002、GB50242-2002、GB50327-2001等）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甲供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属于乙方原因，乙方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不补偿相关费用。

2、因业主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如乙方人员及工期不能满足约定，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班组抢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具体报价明细见附件，未明细到位的项目价位另行协商。

2、本承包价格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保险费、食宿、安全文明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1690000.00（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 一、签订合同后需付款 70%预付工程款，合计：¥1183000.00
- 二、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 30%工程款，合计：¥507000.00
- 三、甲乙双方约定发票为 9%增值税发票。

#### 七、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总包和物管部门的管理规定，以及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3、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八、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付款；如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除甲方未按约定付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消极怠工以及组织工人寻衅滋事，扰乱甲方正常办公等恶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付款；如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其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

- 1、工程量清单
- 2、保修承诺书
- 3、安全协议书
- 4、现场管理规定
- 5、施工技术规范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甲方（签章）：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强

银行账户名称：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494667404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6日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6日